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担保事项除外）。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毅先生 3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决议生效后，冯毅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总额度

为 3.5 亿元，其中 0.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该次 3 亿元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最新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变更会计政策，此次变更是合理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天龙集团的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夏明会 宋铁波 谢新洲

2019 年 8 月 29 日